



01281

皇朝詞林典故卷二十七

職掌

職掌



撰文

凡

尊崇

撰文恭上恭賦

冊立暨

冊封

皇朝詞林典故

卷二十七

職掌

妃

嬪各

冊寶印文恭上恭加

尊諡

升祔

冊諡各

冊寶文均由本院官撰擬兼恭篆

寶文會同內閣官監視鐫刻。

冊封公主。主。貝勒。貝子。公將軍。福晉。夫人。

冊誥文。由院題定。文式。填名。咨送。中書科。

祭告

郊。備祭公主。主。貝勒。貝子。公將軍。福晉。夫人。

廟。

陵寢。及

皇朝詞林典故

卷三十一

職掌

社稷。

嶽瀆諸祀祝文。

諭祭公主。主。貝勒。貝子。公將軍。福晉。夫人。

及內外文武官祭文碑文。本院准禮

冊部來文撰擬。繙譯進。咨送。中書科。

冊。皇。公主。主。貝勒。貝子。公將軍。福晉。夫人。

欽定後。仍交禮部轉行。

謹按舊例。各官封贈。

詔勅文。亦由院撰擬。至康熙七年。吏部奏

准。按品刊刻文式。停其撰擬。

又按親王郡王貝勒等封爵。初次受

封。及軍功昭著。應行載入金冊者。由

院撰擬具奏。至世及襲封。祇添寫世

次緣由。及襲封年月。由院恭擬字樣。

皇朝詞林典故

卷二十三

職掌

三

移交中書科繕寫。不另撰文。

崇德二年五月。內院諸臣撰擬宣諭

朝鮮勅書進呈。

上覽畢。諭曰。爾等撰文。毋得過爲誇大。當順

理措辭。朕素不樂聞誇大之言。彼明國之

主。自比於天。輕視他人。實甚。身無德義。徒

事矜張。究何益哉。嗣後撰擬切宜詳慎。毋

得草率。

康熙三十四年大學士等以翰林院

撰原任福建巡海道殉難追贈工部

右侍郎陳啟泰碑文呈覽。

諭曰陳啟泰殉節與他人不同觀其闔家之

人逐一自盡畢伊然後自縊而死甚屬慘

傷海賊進城見其家棺槨如許亦爲垂淚

皇朝詞林典故

卷三十一

職掌

四

伊子陳汝器被海賊拏獲後方得出應將

此等事俱行撰入觀此碑文詞意尙未詳

盡爾等可查明另撰。

三十四年。

諭大學士等翰林官撰擬文章是其專任善

與不善皆應有鼓勵懲戒之處自是以後

凡碑文祭文其撰擬人姓名及所撰之文

或經俞允。或被申飭。一一記名。有三次善。三次不善者。俱行奏聞。

五十三年。

諭南書房翰林等。向來陞殿所奏中和樂章。皆仍明代所撰。句有短長。體製類詞。後因文體不雅。命大學士陳廷敬等改撰。其章法皆以四字爲句。而奏樂人未易聲調。仍

皇朝詞林典故

卷十三

職掌

五

以長短句法湊合歌之。是雖文法易。而聲調未易也。今考察舊調。已得其宮商節奏。甚爲和平。必得歌章字句。亦隨詞調。則章法明。而宮調諧。此事所關最要。著南書房翰林。同大學士等。詳考定議。務使章法與聲調協和。歸於允當。

雍正元年。

諭曰。

聖祖仁皇帝上諭十六條。乃係綱領。今欲詮解發揮。暢明義旨。以曉兵民。著修撰編修檢討庶吉士等。將每條作訓誡文一篇。名曰上諭十六條廣訓。文體散行。字數在五百以外。六百以內。需明白條暢。勿太深奧。勿涉鄙俚。兵民並加訓飭。翰林八九人分與一條。各擬一篇。各人封進。旋又奉旨。文章要六百以外。字六百五十以內。

乾隆元年。

諭總理事務王大臣。翰林以讀書爲職業。然

讀書將以致用。非徒誦習其文辭也。古來

制誥多出詞臣之手。必學問淹雅。識見明

通。始稱華國之選。有裨於政事。今翰詹官

皇朝詞林典故

卷三十三

職掌

六

員甚多。於詩賦外亦當留心詔勅。掌院學士以下編檢以上。可各以已意擬寫上諭一道。陸續封呈朕覽。既可以觀其文藝之淺深。並可以觀其胸中之蘊蓄。倘有切於吏治民生者。朕亦卽頒發。見諸施行。則詞曹非徒章句之虛文。而國家亦收文章之實用矣。嗣後庶吉士散館後。卽照此例行。

皇朝詞林典故

卷三十三

職掌

七

四十九年

諭翰林院撰擬祭文。向例俱兼清漢。但如

壇

廟羣祀載在禮部祀典者。自應需用國書。若

滿洲大臣亦當用清文諭祭。至漢大臣本

不諳清語。諭祭時原可專用漢文。又何必

重加繙譯。致滋煩瑣爲耶。嗣後翰林院撰

擬漢大臣祭文俱不必兼繕清字。

選刻詩文

命翰林 康熙二十四年

命內閣學士徐乾學等編次古文淵鑑

命詹事陳元龍編歷代賦彙

是年

皇朝詞林典故

卷二十三

職掌

八

勅編佩文齋咏物詩選

勅編全唐詩

命翰林院侍讀學士沈辰垣等編歷代詩餘

又

命編修陳邦彥編歷代題畫詩

皇朝四十八年

命右庶子張豫章等編

御選四朝詩

皇朝四十八年

命大學士陳廷敬等編

皇清文穎

皇朝四十八年

皇朝詞林典故

卷二

職掌

勅編定全金詩

皇朝五十二年

勅儒臣等撰

御選全唐詩誌

皇朝五十二年

允給事中黃祐奏續增

皇清文穎

謹按文類之刻肇始於康熙四十八年業經進呈未行頒發至是復加增

六大臣輯以爾來舊編本朝各引奏錄

聖祖仁皇帝 十二日

世宗憲皇帝御製詩文冠於卷首至乾隆初

復增入

高宗純皇帝御製並續採諸臣進呈詩頌賦

皇朝詞林典故

卷二十三

職掌

十

冊於乾隆十二年刊行

乾隆元年

命內閣學士方苞選錄四書文

是年 十二月

允大學士鄂爾泰請編錄本朝名臣奏議

謹按選刻詩文類皆選派內廷翰林

及儒臣爲之或開館編輯或卽附各

館辦理其選成刊刻則皆屬之

武英殿

輪進經史奏議

乾隆二年三月

諭總理事務王大臣朕在潛邸六經諸史皆

嘗誦習自承大統勅恣萬幾少有餘閒未

嘗不稽經讀禮今祥練旣逾科目畢誼所

皇朝詞林典故

卷三十一

職掌

十一

奏令諸臣日繕經史奏議理得施行在朕

廣挹羣言可以因事鑒觀隨時觸發而覽

諸臣所進亦可考驗其學識或召見講論

則性資心術必因此可覘但畢誼所奏止

及史臣而朕意科道職司獻替應令一體

錄呈其規條應如何酌定並分日按班呈

奏事宜著定議具奏尋王大臣等議分翰

詹爲一班。科道爲一班。日輪一人具

林。奏摺式。先標經史。下注義疏。或節畧

史文。下注史斷。後皆附列所見。曰

臣

案云云。以千言爲率。得

旨。每日繕進書摺。朕披閱後。交南書房收存

其或召見講論。朕所降旨。令本人於次日

繕寫呈覽。亦交南書房收存。將來行之日

皇朝詞林典故

卷三十一

職掌

十一

久不特集。思廣益。亦可薈萃成書。以資觀覽。

是年七月。

諭前命翰林科道官員。輪日錄呈經史講說

以資披覽。今科道輪已週。著仍照前與翰

林官員。分日錄進。

十四年奉

諭停止輪進經史。

繙譯

太祖高皇帝己亥十月。

命巴克什額爾德尼札爾固齊噶蓋以蒙古

字製爲國語。頒行中外。全書共十二字頭。

謹按

國書之制。以十二字頭。孳生諸字。後儒

皇朝詞林典故

卷三十一

職掌

十一

臣達海遵

旨尋繹。酌加圈點。又以

國書與漢字對音未全者。於十二字頭

正字之外。增添外字。猶有不能盡叶

者。則以兩字連寫切成。其切音較漢

字更爲精當。由是

國書之用益備。

崇德三年八月立國史院大學士剛林謨滿文學士羅繡錦譯漢文弘文院大學士希福譯蒙古文道木藏古式譯圖白忒文

七年

諭文館儒臣曰昔

皇考太祖欲創造滿書巴克什額爾德尼辭

皇朝詞林典故

卷三十三

職掌

十四

以不能

太祖曰汝何謂不能但以蒙古字合我國之語音聯綴成句即可因文見義矣吾意已定汝母辭額爾德尼遂遵

諭編成滿書我國初無滿字額爾德尼乃一

代傑出之人今也則亡彼所造之書義或

有在其後巴克什庫爾所增朕恐終有

小合爾記載諸臣將所載之書宜詳加訂證若有舛偽之處卽酌改之朕嗣大位凡皇考太祖行政用兵之道若不一一備載垂之史冊則後世子孫無由而知豈朕所以盡孝乎。

九年。

上召集文館諸臣諭之曰朕觀漢文史書殊

皇朝詞林典故

卷三十三

職掌

五

冬節辭雖全覽無益也今宜于遼宋金元四史內擇其勤于求治而國祚昌隆或所行悖道而統緒廢墜與夫用兵行師之方畧以及佐理之忠良亂國之姦佞有關政要者彙纂繙譯成書用備觀覽至漢文正史之外野史所載如交戰幾合逞施法術之語皆係妄誕此等書籍傳之國中恐無

知之人信以爲真。當停其繙譯。又見史臣稱其君者。無論有道無道。概曰天子。殊不知皇天無親。惟德是輔。必有德者。乃克副天。天子之稱。今朕承

天佑。爲國之主。豈敢遂以爲

天之子。爲

天所親愛乎。倘不行善道。不體

皇朝詞林典故

卷二十三

職掌

十六

天心則

天命靡常。寧足恃耶。朕惟有朝乾夕惕。以仰

天邀

天鑒而已。

朕皇康熙十二年

諭學士傅達禮曰。滿漢文義。照字繙譯。可通

用者甚多。後生子弟。漸致差謬。爾任翰林

掌院。可將滿語照漢文字彙發明。某字應如何用。某字當某處用。集成一書。使有益於後學。此書不必太急。宜詳慎爲之。務期永遠可傳。方爲善也。

乾隆十五年。

諭我朝創制國書。分十二字頭。簡而能該。用之無所不備。而音韻尤得天地之元聲。惟

皇朝詞林典故

卷二十三

職掌

七

是漢人初學清字者。辯字審音。每借漢字音註。以便記誦。而漢字不能悉協。不得已更從俗音。以意牽合。未經較正。畫一將恐久而益差。間嘗讀漢字金史。其用漢字音注國語者。本音幾不可曉。諦尋之。則原清語所常習。又如元史之達魯花赤。以今蒙古音譯之。當爲達魯噶齊。不華當爲補哈。

此類未易枚舉。在文氏或以已意爲音。或出於當時承旨。蓋由以漢字而註清語。蒙古語。既非本字。又無一定是以訛復傳訛。以此知官爲校定之不可以已也。夫一天也。國書謂之阿補喀。蒙古謂之騰格哩。西番則謂之納穆卡。至國書之騰格哩。則漢語所謂絃子耳。又如一日也。國語謂之舜

漢文謂之曰。蒙古謂之納蘭。西番謂之尼嗎。又如國語呼爾者。其音爲西。而西方則稱幹喀基。此在兼通清漢文者。無所疑義。而通清不通漢者。但知西之爲爾。通漢不通清者。但知西之爲西。而語之以幹喀基。且不知爲何物矣。蓋凡物之命名。本屬後起。爾雅釋。方言土訓。莫可殫述。皆假象。

耳。若夫以漢字註清文。實假象中之假象。而必執此以較是非。定高下。寓褒貶。此特

私心妄見耳。爰命大學士傅恒率同儒臣。

重定十二字頭音訓。開章六字。則用直音。

如阿額伊鄂烏謬。餘用二字合音。如納訥

尼離努儒其。其餘十一字頭。首六字用二字

合音。如阿額伊鄂烏謬。以下俱用三字合

皇朝詞林典故 卷二十三 職掌 九

音如嬰嬰。以分輕重緩急。而國書

之元聲。畧可得梗概。是不過同文之一端。

無關奧義。然習之於童蒙之始。有不容忽

者。用示其義。傳示久遠。俾知所法守焉。

二十三年。掌院學士介福奏請。繙譯

清文。由滿學士繙就草底。交繙書房

改正。始行進

呈從之。

謹按向例改正繙譯。以滿員中熟通清文者爲之。至是始專歸繙書房。本衙門編修檢討漢員。由肄習。繙書房出身者。亦兼繙書房行走。

又按繙譯

國書爲我

皇朝詞林典故

卷三十三

職掌

三

朝同文盛軌。

太祖高皇帝時。儒臣額爾德尼遵

旨。搆造滿文。達海繼之。凡

朝廷詔令。多出其手。畫象觀星。比隆頡誦。後

庶吉士教習

國書滿洲外班人員大考。亦兼試繙譯

是繙譯所關於詞臣職守者綦重。特

詳悉備載以志

鉅典云。

文淵閣兼掌

文淵閣向無專員。乾隆三十八年。

高宗純皇帝命儒臣校覈永樂大典。既竣。遂

允廷臣所請。纂修四庫全書。四十七年告成。

皮藏

皇朝詞林典故

卷三十三

職掌

三

文淵閣仿宋制。設提舉閣事。領閣事。直

閣事。及校理檢閱等員。專司經理。每

歲三六九月。提舉閣事率同閣職各

文官並內府司員。將插架各書按部取

出。交校理各官。登記檔冊。檢閱各官

揆本繙瞭。又於

傳心殿後。撥給直房。每日令校理二員。

交。畢。輪。直。辰。入。申。出。遇。有。查。取。書。籍。卽。令
管。安。當。直。校。對。經。管。登。記。其。四。庫。全。書。副
專。一。本。均。藏。翰。林。院。署。有。欲。窺。祕。籍。者。赴
直。閣。署。請。閱。其。願。就。署。鈔。錄。者。亦。聽。至。所
備。向。來。鈔。之。本。文。字。偶。有。疑。誤。須。參。校。者。令
其。識。明。某。卷。某。頁。某。篇。彙。書。一。單。告

之。領。閣。事。派。校。理。一。員。同。詣。閣。中。請

皇朝詞林典故

卷二十三

職掌

三

書校閱

五十三年

諭。向。來。文。淵。閣。藏。皮。四。庫。全。書。設。領。閣。提。舉
直。閣。校。理。檢。閱。等。官。因。思。文。淵。閣。提。舉。閣
事。一。員。係。由。內。務。府。大。臣。兼。充。司。員。以。及
看。守。掃。除。之。人。皆。其。所。轄。呼。應。較。靈。卽。著
交。提。舉。閣。事。一。人。專。爲。管。理。其。領。閣。直。閣。

校理。檢閱等官。俱作爲兼充虛銜。不必辦理本閣事務。

謹按秘閣藏書。宜昭慎守。唐宋以來。增設官僚。制綦詳備。明代秘書。僅委之內閣典籍一員。是以天祿儲藏。每多散佚。我

高宗純皇帝稽古右文。迥超前代。琅函玉笈。

皇朝詞林典故

卷二十三

職掌

三

儲庋尊嚴。自設立閣員後。規制秩然。益臻美備。後雖典守事宜。專歸內府人員經理。而直閣校理各官。每遇上御經筵。皆得入直侍班。延閣蘭臺。胥標華秩。洵儒臣未有之榮遇云。

皇朝詞林典故卷二十三

皇朝詞林典故卷二十四

職掌

教習庶吉士

國初多以內院學士爲之。侍讀等亦間有與者。自康熙九年專設翰林院。歷科皆以掌院學士領其事。而內閣學士時參用焉。至六十一年辛丑科始

皇朝詞林典故

卷二十四

職掌

一

以工部尙書陳元龍領教習事。厥後尙書侍郎內閣學士之不兼掌院事者。並得掌教習事。由本院以應開列各官職名奏請。

欽定滿漢各一人。

順治六年。給事中姚文然奏。臣伏讀

制策有二。首以滿漢同心合力爲念。竊思滿

漢一家語言文字俱應彼此通曉。前

此兩科館選。雖有清書。但選員無多。

故未有改授別衙門者。臣請於新進

館翰林士內廣選庶吉士。察其品行端方。年

力強壯者。俾肄習清書精熟。授以科

道等官。內而召對。可省轉譯之煩。卽

出而巡方。亦便與滿洲鎮撫諸臣。語

皇朝詞林典故

卷三十

職掌

二

言相通。可收同寅協恭之效。疏下所

司。

十六年。

諭翰林院。自乙未科以後。所選翰林庶吉士

令習清書。俱期有裨實用。恐其自謂已熟。

將向來所習。或至遺忘。朕今先加考試。一

次以後。翰林院堂官。仍不時考課。務令純

熟以副朕簡拔之意。

康熙三十三年。

命教習學士等。選講讀以下官資深學優者
數人。分司訓課。名小教習。自甲戌科以下
並仍其制。至雍正八年庚戌科始停
其選派。

雍正元年。

皇朝詞林典故

卷二

職掌

三

諭。向來庶吉士學習清書。散館之後。每至荒
廢。以三年學習之功。置之無用。殊爲可惜。
嗣後清書散館之翰林。不可令其荒廢。今
年新科進士。選拔庶常。朕意學習清書者。
少點數人。令其盡心學習。務期通曉。或在
翰林。或用部曹。卽令與滿官一同繙譯。如
此方實有裨益。

十一年。

諭翰林院教習庶吉士。所以造就人材。使之沈潛經籍。涵泳藝林。可以典制誥之文。鳴國家之盛也。從前庶吉士皆就翰林院讀書。教習大臣不特策勵。是以身心約束。學殖易增。館閣之間蔚然稱盛。朕意今科選拔庶常。仍令在衙門讀書。俾教習諸臣得

皇朝詞林典故

卷三十四

職掌

四

以朝夕訓課。兼厚給廩餼。資其膏火。庶幾枕經藉史。文藻可觀。克稱詞臣珥筆之職。應察照前例。及如何加與廩給之處。其酌議以聞。尋議撥給官房一所。爲教習館。令庶吉士肄業。其中頒給

上諭人各一部。內府經史詩文每種各三部。存貯館內。以資課習。並月給廩餼。得

旨允行。

乾隆元年。尚書任蘭枝侍郎方苞奏。

向例庶吉士散館。祇試五言排律八

韻或十韻。及論一篇。不出論題。則用

時文。雍正元年。

命詩賦時文論四題。聽羣士或作兩篇。或作

三篇四篇。本年尚有以兩篇列高等

皇朝詞林典故

卷二

職掌

五

者。其後羣士皆勉強並完四篇。風簷

命。轉多草率。不若止命詩賦二題。

有裨實學。得

旨。允行。

二年。

諭總理事務王大臣。滿洲進士。選授庶常。向

例俱學習漢書。去年因徐元夢條奏。滿庶

吉士復令分習清書。朕思滿語係滿洲自幼所習。只須漢文通順。人人皆能繙譯。且授職之後。自可令辦繙譯之事。清文亦不致荒廢。何必於選館之時。專令學習乎。嗣後滿洲庶吉士習清書之例。著停止。

乾隆十年

諭會典開載。康熙年間。選拔庶吉士後。有選

皇朝詞林典故

卷二十四

職掌

六

讀講。修撰編修。檢討數人。爲小教習之例。教習庶吉士詩文四六。今科之庶吉士。著掌院暨教習庶吉士之大臣。於現任讀講。修撰編檢內。選拔數人。爲小教習。

十六年

命庶吉士分習清書。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等省。不必派充。並選年三十以內者。

謹按學習

國書向以庶吉士四十五歲以下者派充。至雍正間。祇以年少資敏者十餘人。令其學習。至是奉

旨。令選年三十以下者。嗣後歷科清書庶吉士。大約不出十人。乾隆五十四年。教習庶吉士以清書人數。共有八員。奏

皇朝詞林典故

卷三內

職掌

七

請酌減阮元。顧德慶二員。歸入漢書教習。

又按清書庶吉士。初選時。年齒合例。及散館時。或因告假。丁憂。年齒已長。

者。例准改習漢書。康熙時。改習者。庶

吉士。孫致彌。孫時宜。李應綬。雍正時。改習者。編修程元章。庶吉士。康忱。李

士祀唐紹祖鄭爲龍孫詔嘉慶五年
庶吉士王鼎毛式郁九年庶吉士潘
恭辰俱奏請改習

三十二年正月教習庶吉士鐘音等
奏庶吉士幫俸向例交三甲一名之
庶吉士管理收明均分但三甲一名
之庶吉士同係新進肄業之人未便

皇朝詞林典故

卷二十四

職掌

八

獨司收發之事應請嗣後此項銀兩
交與提調管理又庶常館向設學掌
八員係於翰林院廳員筆帖式內充
補專司繕稿庶常文移無多應請酌
留筆帖式四員其餘咨回翰林院辦
事學掌名目亦請裁去從之
三十四年庶常館議定分給幫俸章

程一。銀項到館。提調當堂兌收。如有
低色短平之處。行文查辦。核定銀
數。每庶常一員。應分銀若干。記明存
簿。每次分給幫俸。以部咨到日。現
在肄業之庶常爲準。如已告假及未
銷假者。雖先後一日。不得分給。一。新
舊兩科交換之際。以散館之日爲限。
在前解到者。屬舊科庶常。在後解到
者。屬新科庶常。詳細登明總簿。一。署
後市廛七間。每月收租。爲本館修理
之需。刊刻木榜。懸之館內。

咨擬日庚

三十八年。御史張霽奏嗣後朝考排
律詩。宜遵照定例。祇賦一律。不得多
作二首四首。致啟詭遇之端。翰林大

考考差及庶常散館均應照此例得旨所奏是著照所請行

暫攝批本

內閣學士職司批票本章或遇奉使請假需人代理則以詹事少詹事翰林侍讀侍講學士及三四品京堂之

曾任翰林者請

皇朝詞林典故

卷二函

職掌

十

簡兼攝俟學士回任受代而還

謹按暫攝之制起於雍正九年十月以侍讀蔣漣暫攝批本至乾隆九年七月十一年九月閣臣皆循例請行迄今相沿無改

文衡

凡

殿試文進士。掌院學士。詹事。充讀卷官。
侍讀。侍講。學士以下。充受卷。彌封。掌
卷官。

殿試武進士。掌院學士。詹事。少詹事。充
讀卷官。修撰。編修。檢討。充受卷。彌封。
掌卷官。順天鄉試。掌院學士。充正副
考官。侍讀。侍講。學士以下。充同考官。

皇朝詞林典故

卷三十四

職掌

十一

各省鄉試。學士以下。編修。檢討。以上。
咸得充正副考官。會試。掌院學士。充
正副考官。侍讀。侍講。學士以下。並充
同考官。順天武鄉試。侍讀。侍講。學士
以下。編修。檢討。以上。咸得充正副考
官。武會試。侍讀。侍講。學士。咸得充正
副考官。繙譯考試。滿掌院學士。及侍

讀侍講學士並充正副考官。滿侍讀侍講以下並充同考官。各省學政自
與差。崇德六年內三院大學士范文程希
平立福剛林等奏以滿漢蒙古士人考取

秀才並舉人

皇朝詞林典故

卷三四

職掌

十三

上從容諭之曰。忠經有云。在官惟明。莅事惟平。立身惟清。聽不可以不聰。視不可以不明。清則無欲。平則無曲。明能正俗。聰則審于事。明則辨于理。爾等當善體此言。從公考校。

順治十年六月。以翰林五品以下官。提督直隸江南江北學政。其學習

國書者不差。臨清府學。順天懷遠生。

道副使僉事。惟順天江南二省。稱學

院。以御史充。至是始以翰林視學。

康熙二十三年。吏部議准。順天學政。

以侍讀侍講。諭德。洗馬。開列。江南。浙

江。以侍讀侍講。諭德。洗馬。中允。贊善。

皇朝詞林典故

卷三十四

職掌

三

開列。其以郎中道府補用之處。並停。

三十九年。

命各省學道員缺。翰林官與郎中並差。

四十二年。以分遣廷臣視學。

上重其選。召翰詹詞臣試者。再復飭大臣保

舉。非聞望素優。學行兼至者。不得與是選。

五十六年。禮部題請。順天鄉試主考。

官得

旨。此次同考。卽於所開正副考官內。每房各用二人。不得派同省之人。

雍正元年。令各房校閱。仍用同考官

一人。

旨。黃鴻中。三年大學士等。保舉山東。湖南學差翰林等官。黃鴻中。王希曾。陳法。引

皇朝詞林典故

卷三十四

職掌

見得

旨。黃鴻中認得。不必引見。止將王希曾。陳法

引見。旋奉

旨。以黃鴻中爲湖南學政。王希曾爲山東學

政。

二人。不許派同省之人。

旨。是年。旨。以遣學試兩差。考試翰詹

科。道部屬諸臣於

太和殿考取人員姓名識以牙籤貯以金篋臨遣時大學士齎至
午門前。每省掣正陪各一員引見差用。

四年吏部翰林院會奏順天安徽學政定例將侍讀侍講諭德洗馬等官開列現在侍讀侍講等官並無合例

皇朝詞林典故

卷三十四

職掌

十五

之員應將未出過學差之少詹事侍讀侍講字士並由進士出身之四五

品京堂開列請

簡得用

旨依議已經由過學差之人亦著開列

謹按順天等大省學政開列雖有定

大例

高宗純皇帝時。多由開缺。遂滿。彙奏請旨。特簡二三品大臣爲之。惟乾隆二十四年。劉大壘。壩以編修任江蘇學政。嘉慶四年。吳學問。短以編修任江西學政。皆爲異數。

閏文十二年。關於其重。非本。亦兼。劉。奏。請。

諭廣東肇高學政缺出。著大學士於翰林內。

揀選爲人老成能衡文者十員。帶領引見。

皇朝詞林典故 卷二十四 職掌 十六

光緒十三年十月。吏部請照各省學政。

高宗純皇帝諭曰。各省學政有訓導士子。校

閱文藝之責。關係甚重。非才守兼優。素有

學問者。不克勝任。朕卽位之初。於諸臣之

才學品行。未能深知。難以降旨簡用。著大

學士尚書侍郎於翰林科道部屬內。各據

所知保送二三員開列送部。彙奏請旨。張

廷璐。蔣蔚聲名好。著仍留江蘇湖北學政之任。

乾隆元年。

諭內閣。今年八月舉行恩科鄉試。其正副考官。必人品端方。學問醇正者。始足膺衡鑒之寄。朕卽位之初。不能深知諸臣之底蘊。著鄂爾泰。張廷玉。朱軾。徐本。邵基。任蘭枝。

皇朝詞林典故

卷三十四

職掌

十七

徐元夢。福敏。孫嘉淦。楊名時。於翰詹科道部屬內。各據所知。多舉數員。於五日內。交送內閣彙奏。候朕考試簡用。庶得才品兼備優之員。以副揀求之大典。

是年。以御史王文璿。請停止庶吉士之升開列。順天鄉試外。簾官。

三年。

詔大臣依元年例。各舉所知其時未與薦剡者亦聽就試。自是歷科參用其制。
六年。

諭今年鄉試屆期。簡用各省主考官。向有考
試之例。著將翰林科道部屬等官。應差主
考者。照舊例通行考試。其有不願出差者。
亦聽其意。將此交與該部查例辦理。

皇朝詞林典故

卷二十四 職掌

十八

謹按典試視學。最爲文臣稽古之榮。
我

朝定制。翰林部屬。及各衙門由進士出
身之七品以上官。皆得考試。

簡用而銜

命奉使者。大率詞臣爲多。至雍正五年。改天
下學道。盡爲學院。其由部員出使者。

皆按甲第。加翰林院編修檢討銜。是各省學政。幾爲翰林專差。仰見我朝厲學崇儒。有加無已。實爲前代未有之曠舉焉。

磨勘

磨勘鄉會試卷。侍讀侍講學士以下。至編修檢討皆與。由禮部開列請

皇朝詞林典故

卷三十四

職掌

九

簡。

乾隆元年五月。總理事務王大臣議

覆。戶部左侍郎李紱奏稱。磨勘各省

鄉試硃墨卷。例用九卿科道。查試卷

甚多。九卿科道。各有職掌。往往草率

從事。嗣後請兼用中贊以上之翰詹

科甲。應如所請。從之。

謹按磨勘舊例。向無翰林官。至是始請兼用開坊以上官。乾隆二十四年。以御史吳綬詔條奏。磨勘人數不敷。始添用編檢官。

嘉慶八年。禮部奏准。各省學臣歲試新生十名。以前試卷。其學臣係在部屬科道衙門者。所取之卷。交翰林院

皇朝詞林典故

卷二

職掌

三

官磨勘。尋復照舊例。仍令禮部磨勘。

選錄墨卷

雍正元年。禮部議准。鄉會試墨卷。於侍讀侍講。修撰編修。檢討內。酌委數人。會同禮部。秉公選錄。進呈。

御覽裁定。頒行刊刻。

奉使

凡出外使國使領事官學士

冊封公主親王郡王及親王世子郡王嫡

福晉以掌院學士充副使郡王長子

貝勒貝子及長子嫡福晉貝勒貝子

夫人內外郡主縣主郡君縣君并外

藩蒙古親王郡王嫡妃以侍讀侍講

學士侍讀侍講充正使外藩蒙古貝

皇朝詞林典故 卷三十四 職掌

勒以下公以上夫人以侍讀侍講充

正使皆用滿員

凡祭告使初用掌院學士及侍讀侍

講學士康熙三十六年令侍讀侍講

亦得列銜五十七年令檢討以上皆

得列銜

凡出使外國朝鮮用滿掌院學士一

拔貢生內揀選三二十員俱交送內閣帶領引見。

乾隆八年以侍講鄧時敏爲上江鳳
潁泗三府州宣諭化導使以編修涂
逢震爲下江淮徐揚海四府州宣諭
化導使。

陪祀

皇朝詞林典故

卷三古

職掌

三

凡本院五品以上官皆與國子監春
秋展祀則以大學士具名上請而以
資深編修檢討二員分獻十二哲本
院

先師祠以本院官資深者一人主祭餘
均助祭。

謹按釋奠如遇

謹按滿洲辦事官兼派庶吉士又滿漢四缺之外有協辦官無額缺奏辦官缺出卽以協辦官奏充乾隆四十一年大學士會同吏部翰林院奏准

文淵閣所貯四庫全書應將副本藏於翰林院署派本院辦事翰林誠幹之

皇朝詞林典故

卷三十四

職掌

五

員數人各司其籍翰林及大臣官員內欲觀祕書者准告之領閣事赴署請閱司籍之員隨時存記檔冊點明卷數不許私帶出院致有遺缺

謹按辦事翰林官例派滿漢二人兼庶常館提調又辦理昭忠列傳館設本院署亦於辦事滿漢員內派充提

調文移用印滿漢辦事官及協辦官
輪流監視。又廳員筆帖式考察保送。
皆由辦事官核擬呈掌院酌定。恭遇
上御經筵則爲展書官。

稽察史書錄書

雍正八年

諭史書錄書每年點出滿漢翰林官各二人

皇朝詞林典故

卷二十四

職掌

五

悉心稽察專司其事。倘有玩忽涼草之處。
該翰林據實奏聞。如徇隱不奏。後經察出。
將該翰林官一併議處。

上諭

稽察宗學覺羅學

凡稽察宗學覺羅學掌院學士及讀
講學士俱得列名請

簡

宗學教習

雍正十一年

命左右兩翼宗學派編檢教習各二員

謹按此例於乾隆年間停止

嘉慶四年復設宗學漢教習用進士

舉人不用編修檢討

咸安官官學稽查功課

皇朝詞林典故

卷二

職掌

雍正七年六月掌院大學士張廷玉

奏請揀選翰林教習

咸安官官學生得

旨教習官學生著將應派之舉貢人員內派

出九人令其專司教習之事爾於翰林院

內揀選滿漢翰林官各二員與甘汝來一

同總理稽查教習功課不必常住書館之

內

翰林劉魯大各派查讞議官一員

臣民謹按

派更魁嶺大學士等請奏內閣

咸安官官學總裁之設始於是年維時

旨

揀派者庶子僧格勒侍讀春山候補

諭德謝履忠編修蔣振鷺嗣後皆由

掌院學士派充滿官二員漢官四員

稽查理藩院檔案

皇朝詞林典故

卷二

職掌

三

雍正四年理藩院奏本院漢檔甚多

係撫綏蒙古等事關係緊要請派員

修理得

旨著交大學士於內閣翰林院將繙譯通順

之侍讀侍講等官出派二員稽查俟二年

後另行出派更換嗣大學士等議奏內閣

內翰林院每次各派查檔滿官一員

謹按滿洲翰林官。向有派往口外護印辦事等差。屆期更換。乾隆五十年正月。將軍奎林奏准停止。

東詹事府

詹事府官。職掌所繫。並與翰林院互兼。惟每月看驗月選官。及每歲朝審。則詹事少詹事。與九卿科道入班。

皇朝詞林典故

卷二

職掌

五

左右春坊。掌講讀箋奏之事。

司經局。掌收貯書籍。

國初定制。凡

東宮千秋節。及元旦冬至。行慶賀禮。其

表箋文式。由詹事府坊局官撰擬。頒

發。

謹按慶賀表箋。自停立。

東宮後停止。

東宮日講講章。卽用

皇帝日講講章。正本先期送進。屆期日講

皇官恭捧副本進講。

東謹按舊例。

東宮滿講官二員。漢講官四員。每日講

則用滿講官一員。漢講官二員。自康

皇朝詞林典故

卷二十四 職掌

三十

熙年中。

聖祖仁皇帝定制。停止

東宮。

皇子講讀。均派翰林人員。在

尚書房行走。恭侍肄誦。復

簡大臣總司其事。洵千古豫教之良法。已

東於翰林職掌內增載

尙書房入直一類茲姑存舊編所載以
資考鏡云。

皇朝詞林典故

卷二十四

職掌

三

皇朝詞林典故卷二十四



